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支持了泰兴怡达的发展，并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